

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票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2.7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同时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9.1.15 条、第 9.6.10 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，不进入退市整理期，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4 月 29 日